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3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3001371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37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及「花蓮縣政府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各1份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依旨揭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調增待遇；約用人員比照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5元計算列舉如下：
 - (一)220薪點：2萬9,700元。
 - (二)250薪點：3萬3,750元。
 - (三)280薪點：3萬7,800元。

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、約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於聘（僱）時，契約書內已載明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，則

113/01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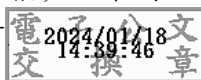


依修正後折合之酬金（薪資）給付。

四、中央補助進用之聘用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請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，不適用案附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每點135元之酬金薪點折合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